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海）〔2026〕3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华信煤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5612220090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2026年6月1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电子督办平台推送的问题线索，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历史数据，数据显示：你单位2026年4月25日焦炉烟囱监控点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31.321\text{mg}/\text{m}^3$ 。经查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焦炉烟囱排放口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6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你单位2026年4月25日焦炉烟囱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超标倍数为0.044倍。经调查，你单位因脱硫液循环泵出口阀门突发故障，导致脱硫系统运行异常，造成2026年4月25日焦炉烟囱排放口二氧化硫日均值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心韬、沈广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定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况。

2、2026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环保部长刘飞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2026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现场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6 年 6 月 11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561222009Q)；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华信煤焦化有限公司。

5、2026 年 6 月 11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泽启委托刘飞办理该公司相关环保事宜。

6、2026 年 6 月 11 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2026 年 6 月 11 日调取你单位年产 $100 \times 10^4 \text{t}$ 捣固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证明你单位焦炉烟囱排放口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但因《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有色金属冶炼（不含氧化铝）、钢铁、水泥、燃煤发电、平板玻璃、焦化、石化和化工等行业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自治区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现有排放标准”的规定，该公司焦炉烟囱排放口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

8、2026年6月1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提供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证明你单位超标排放行为属实，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刘飞已对该数据进行确认。

9、2026年6月11日调取你单位“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证明2026年4月25日焦炉烟囱监控点二氧化硫日均值排放浓度已超标，你单位该时段已在平台进行公用系统设备故障标记，标记内容为“脱硫液循环泵出口阀门故障”。

10、2026年7月29日调取你单位2026年4月、5月焦炉烟囱在线监测设备日常巡检记录表，证明你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11、2026年7月29日调取你单位2026年1月、6月在线监测设备验收资料，证明你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不罚告（海）〔2026〕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不罚告（海）〔2026〕3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因你单位 2026 年 4 月 25 日焦炉烟囱排放口二氧化硫日均值排放浓度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超标持续时长未超过 24 小时，违法行为轻微；你单位本年度内无同类违法记录，且在超标排放发生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对脱硫液循环泵出口阀门开展检修处置，及时完成整改。根据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提供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你单位 2026 年 4 月 26 日焦炉烟囱二氧化硫排放已恢复达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 号）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项：“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水污染物中 pH 监测值超过标准 ≤ 1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立行立改的；”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现要求你单位今后加强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学习、加强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